

附件 15

需求参数公示

一、技术标准

(一) 场地要求

1. 采购单位无偿向中标供应商提供 2 处经营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面积分别约为 560 平方米和 432 平方米，后续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情况可能会增加服务面积，水电设施齐全，以实际场地为准。采购单位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可以调增（减）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商业服务场所点位或面积，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如采购单位其他超市经营点位出现突发情况（如解除合同、经营不善而导致的无法继续保障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需要紧急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提供相关超市服务保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2. 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不收取中标供应商房屋设施和场地使用管理费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开展商业服务所使用的水、电等费用（含公共），按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另行计量计价，经营场所及设施维修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交由中标供应商使用的经营场所等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等设备所有权归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因日常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应予以修

复、换新或按照相应价值赔偿。

3.中标供应商应立足现有场地设施开展服务保障，应根据采购单位建设现代化军营超市需要对超市用房等进行布局装饰。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开业准备工作，逾期未达到采购单位开业要求的，视情对中标供应商予以罚款。开业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常用商品目录》提报工作、在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备货；门店运营人员方案报采购单位审核；落实本章“技术要求”第（三）条第 6 点关于建立专用对公帐户等要求；采购单位提出的开业准备其他要求。

5.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或军队政策调整可无条件对超市经营场地进行收回，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调整用房通知后，应当无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6.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因经营需要购置的可移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设施，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自行带走，场地移交给采购单位，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限期内，中标供应商未带走的物品，采购单位有权处置，且不作任何赔偿。

（二）商品（服务）销售要求

中标供应商销售的商品以保障校内教职员工及家属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为主。销售的商品应价格优惠，品种齐全，适合学校人员消费习惯以及购买力，主要包括配菜、干货食品、熟食、日

配食品、酒水饮料、休闲食品、粮油食品、冲调食品、保健食品、育婴食品、育婴商品、日化用品、孕产妇商品、文教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DIY用品、家庭纺织品、服饰、鞋/箱包、蔬果、肉品、水产等超市经营范围内的商品。中标供应商经营范围明确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拓展、超范围经营或改变经营范围。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只能自主经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纠纷。

2. 商品在保质保量的同时必须做到：（1）中标供应商所售商品应完好无损、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隐患；（2）货物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所售商品保质期必须符合标准：①新鲜类食品实行每日退货制度。②售卖产品应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贮存要求，依据不同品类确定临期食品标准。如产品被确定为临期食品，应设置临期食品销售区集中销售，告知消费者产品相关情况，并加大折扣力度。严禁采购“三无”商品，

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商品。

4.不得经营或出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军队和采购单位明令不准在军营销售的项目及商品(包括且不限于特制服装及军用品、管制刀具等),不得以学校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5.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应急保障响应机制,采购单位遂行抢险救灾、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备战等军事行动任务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务保障。

6.学校组织野外驻训野外教学、演习演训等各类大型活动时,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需求实施伴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运输、应急供应物资品类等内容),商品按中标后的优惠价供应。

7.紧急情况下,采购单位有权无偿使用中标供应商的仓储物流设施,优先动用中标供应商的库存商品,采购单位在事后可按照商品优惠价格给予中标供应商经济补偿。

8.采购单位有权支配中标供应商部分店面(货架)用于供应采购单位指定的商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采购单位用户如有定制商品(如桶装水等)需要,中标供应商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予以满足。

9.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比价超市实际情况,按照《超市商品基本分类规范》(详见《附件一:SB/T 10812-2012 超市商品基本分类规范》)明确的商品分类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常用商品目录》(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常用商品目录》,目录中须列明序号、商品名称等,格式见附件2-13,加盖公章,

另册提供)。在《常用商品目录》中投标供应商销售商品可以选择线下实体自营超市和比价超市中任意一家的在售商品进行供应,《常用商品目录》中商品种类不低于 2000 种,其中日配食品(乳制品)不低于 30 种,饮料、饮用水不低于 100 种,休闲食品类数量不低于 500 种,粮油食品不低于 150 种,冲调食品不低于 100 种,香烟数量不低于 20 种(其中低中高档烟均需涵盖),日化用品不低于 400 种,百货数量不低于 400 种,家居用品不低于 100 种,文教用品及文化体育用品不低于 200 种,具体销售商品的种类及数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整。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酒类及生鲜商品供应,其中,要求每日提供的生鲜不低于 60 种(蔬菜不低于 20 种,水果不低于 20 种,肉品不低于 10 种,水产不低于 10 种)。商品进行铺货前,采购单位对《常用商品目录》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中标供应商应于 2 天内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采购单位定期根据师生需求修订此目录,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中标供应商在架销售的商品应当全面覆盖《常用商品目录》中所列的商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架销售。

10. 中标供应商所有售卖商品实行“先备案后上架销售”制度,中标供应商在《常用商品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销售情况,按要求新增商品,每月 20 日前将次月销售目录(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品牌、条形码、已售卖该商品的比价超市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上报采购单位备案,次月方可上架销

售，未经备案商品不得销售。

11.促销活动。做好经常性的促销活动，如遇元旦节、春节、元宵节、妇女节、劳动节、儿童节、端午节、建党节、建军节、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校庆等重大仪式庆典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开展促销活动。配合采购单位开展相关重大活动及保障任务，提供一定的支持条件支持。

（三）经营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经营，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管理理念，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军队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营业时间：超市营业时间为每日7时20分至22时30分，如采购单位需调整营业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2.本项目超市依托社会化企业进行保障，经营方式为中标供应商公司直营模式（以投标公司或分公司名义开设分店），中标供应商负责超市的全部经营性质资金投入，独立进行经营；应按照社会大型连锁超市经营模式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自负盈亏，自行承担超市经营风险。

3.中标供应商应当完善店内相关服务规章制度与财务管理流程。中标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悬挂于超市醒目位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烟草专卖许可证等相关营业证件及优惠措施公示栏。

4.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且不限于：商品退换货处理办法、残损物品处理办法、超市卫生管理办法、各

岗位员工工作职责、员工奖惩制度、消防管理办法、疫情防控制度等，并张贴在门店内显著位置公示，接受教职员工和相关部门监督。

5.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票据凭证（应体现优惠价格、优惠率、优惠金额、结算价等），如消费者有需要，中标供应商应按消费者要求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中标供应商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的优惠价为含税价。

6.中标供应商须以自身名义在采购单位开户行建立专用对公帐户，在经营期间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收款（该账户关联超市及自动售卖机等所有收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QQ等多种扫码收款方式及现金收款），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个人或其他账户进行收款。应运用现代金融手段，为采购单位提供银行APP查询流水的方式和权限（类似工商银行商户之家APP），采购单位可随时在线掌握、核对本项目实时和过往详细账单及销售数据。

7.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关线下实体自营超市所售商品目录、价格、产品销量等信息。

8.如采购单位有需要对中标供应商收付款渠道及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9.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公开监督举报方式，接受顾客在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服务态度、环境卫生、售后维护及配送运输等方面的投诉，认真记录投诉内容，积极处理投诉问题，并及时向采

购单位监管人员报告。

10.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1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自觉接受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军队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售卖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价格符合合同要求。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中标供应商不得出售“三无”产品、转基因商品、无保存期(保质期)、过期的商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13.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不得乱倒垃圾、乱扔杂物)、防火、防盗、防水、防毒及防疫等工作,由此带来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负全责。

14.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长沙华润万家、麦德龙等大型超市经营模式提供标准服务,所有从业人员着统一服装;所有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办理健康证及体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自动售卖机要求。自动售卖机必须满足采购单位需求,按照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设置自动售卖机,按采购单位要求对外观进行装饰,自动售卖机需为国产品牌,售卖商品在超市售卖商品目

录范围内（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供应，并及时补货），自动售卖机收款账户与超市收款账户保持一致，且价格不高于超市同款商品价格，自动售卖机相关场地布置、建设、运维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相关主管部门规定，配合办理《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军队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组织年审工作。

17. 中标供应商自取得《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到学校驻地工商、税务、卫生机关、烟草专卖局等单位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等相关营业证件。以上所有证照必须以中标供应商名义（分公司）在采购单位当地相关部门注册办理，地址与经营超市的地址保持一致，且证照负责人必须为中标供应商公司法人或部门经理以上人员（证照办理完成后，投标供应商须持相关人员任命书或劳动合同至采购单位进行备案），不得以个体经营户名义办理以上证照，同时，接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

18. 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军队、学校商业项目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四）人员与车辆、仓储等要求

1. 须委派一名经验丰富（至少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门店经理，并指派一名持证食品安全管理员。

2. 中标供应商应出具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方案，现场固定配

备人员要保持在位，队伍相对稳定，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派出相关人员，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至少提前1个月向采购单位提交纸质申请并派出公司同等资质人员，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执行。情况特殊的，采购单位可随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增派员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对于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差、能力偏弱、整改落实不力或采购单位认定不适合在超市工作的员工，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

3. 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技术人员应全部从中标供应商直营门店优秀的管理、技术人员中选拔。进场前，采购单位有权对运营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通过的，不得进场保障，投标供应商另行招聘补充人员。中标供应商用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由中标供应商公司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供应商负责所属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社保等待遇发放。在校员工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练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证明，经学校政治审查和办理健康证后方能上岗（办理健康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员工应遵守军队及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如出现违纪违法情况或事故案件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应当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教育、管理和业务培养，确保业务熟练、举止端庄，按照大型商超标准，统一制服、着装

得体、仪容整洁、服务周到。

6.严禁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侵占公共财产、破坏公共设施，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严禁在店内过夜及留宿其他人员，严禁在店内使用明火及各种危险物品。

7.中标供应商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所属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定，服从采购单位管理，严禁窝藏犯罪嫌疑人、赃物人员；②所属人员严禁私藏和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毒品、麻药、化学物品、放射性物质等违禁物品；③所属人员严禁利用经营场所进行赌博、传销、走私、吸贩毒等非法活动；④所属人员严禁传播反动言论和售卖不健康影像制品，严禁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非法集会活动；⑤所属人员严禁破坏设施，严禁从事盗窃等其他违法活动；⑥所属人员如发生意外，伤亡等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根据《劳动合同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所签订责任书，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活动范围主要在超市内，不得随意进入办公、训练、宿舍等区域。

9.中标供应商进出的人员、车辆必须持证通行，无条件服从营门执勤人员管理，中标供应商车辆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单位营区车辆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10.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自营物流配送方案、供应商信息及渠道、仓储储备情况和货运车辆与司机人员信息等相关材料。所有

驾驶员与采购单位签订安全、保密等承诺书后，报采购单位审核方能进场运营，且必须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开展相应查验工作。

11.中标供应商的物流车辆应为中标供应商公司自有、租赁或合作物流公司车辆，驾驶员应为中标供应商员工或物流合作单位员工。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超市经营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可视情续签，续签时间不超过1年。（如采购单位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2.服务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服务响应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保质保量供应超市货物、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制定与完善《常用商品目录》、提供节假日促销活动、配置自动售货机服务、商品价格制定服务、场地日常管理、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商品上架及销售、送货、促销、应急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

（三）知识产权和安全保密要求

1.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3.采购单位有权对投标供应商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进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等和失泄密问题。

4.投标供应商应当制订超市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员工触电、溺水、烧伤、烫伤、摔伤等人身意外伤亡，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经营场所防火、防盗、防水、防毒、防疫等安全工作，由此带来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检查与监督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接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军队相关业务部门等检查，接受军队人员监督。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商品价格、产品质量、数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员工管理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中标供应商须主动配合采购单位监管人员的管理。

2.采购单位有权随时调取中标供应商销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价格、规格、销售数量等）以及收款账户流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上月销售数据以及收款账户银行流水。

3.中标供应商在商品质量、数量、商品价格、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方面发生的问题，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限期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如不配合采购单位监管工作或未达到采购单位整改要求的，按照合同规定接受相应处罚。投标供应商应公开监督举报方式，主动接受顾客的投诉，认真记录投诉内容，积极处理投诉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监管人员报告。

4.采购单位监管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在与投标供应商合作中，出现吃、拿、卡、要等恶意干扰投标供应商经营活动的情况，投标供应商可以向国防科技大学纪检部门投诉。

5.采购单位定期组织潜在消费者对投标供应商商业经营情况进行满意率测评(测评问卷模板将由采购单位于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供应商满意率测评低于70%，或满意率连续2次低于85%，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6.采购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售商品进行不定期抽检，发现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时，采购单位有权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遵守国家、军队及需求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对于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经营资格。

8.提前终止合同的，解除合同期间直至新供应商入场，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学校工作安排，确保保障不断线，否则学校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

（五）商品种类及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应的招标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2.本项目报价均采用优惠率报价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得低于报价优惠率。

★3.参考《超市商品基本分类规范》(SB/T 10812-2012)，投标供应商按照(1)日配食品（不含蛋类）、配菜；(2)饮料、饮用水、冲调食品；(3)休闲食品；(4)熟食、粮油食品、干货食品；(5)日化用品（不含香烟）；(6)文教用品、文化体育用品、DIY用品、家用电器；(7)保健食品、育婴食品、育婴商品、孕产妇商品；(8)家庭纺织品、家居用品服饰、鞋/箱包；(9)酒类；(10)香烟；(11)蔬果；(12)肉品（含蛋类）、水产共12大类商品。

对照市场基准价逐一报优惠率。市场基准价及优惠率要求见下表：

序号	商品种类	市场基准价	优惠率要求	备注
1	日配食品（不含蛋类）、 配菜	要求以近 30 天内售价最低的价格上，“在比价超市售价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	1.比价超市售价基础上优惠率报价：以近 30 天内比价超市价格为基准价报商品优惠率，且优惠率数值须 $\geq 10\%$ 。	1.该项作为评分项。 2.举例说明：若某商品 30 日内在比价超市销售价格为 10 元，投标供应商报优惠率为 10%，则该商品应售价格 $10-10 \times 10\%=9$ 元。
2	饮料、饮用水、冲调食品			
3	休闲食品			
4	熟食、粮油食品、干货食品			

5	日化用品（不含香烟）			
6	文教用品、文化体育用品、DIY用品、家用电器			
7	保健食品、育婴食品、育婴商品、孕产妇商品			
8	家庭纺织品、家居用品服饰、鞋/箱包			
9	酒类			
10	香烟		比价超市售价基础上优惠率报价：以近30天内比价超市商品售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报商品优惠率。	1.该项作为评分项。 2.举例说明：若某品牌香烟30日内在比价超市销售价格为50元，投标供应商报优惠率为2%，则该商品应售价格 $50-50 \times 2\%=49$ 元。
11	蔬果	以“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报价为市场基准价。	以“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信息中心”报价为市场基准价报优惠率。可优惠率报价上浮，也可下浮，如上浮报价，则优惠率为负数，且最低可填报至-10%，低于-10%则投标无效；如下浮则报正数。某商品价格为100元，投标供应商报优惠率-8%，则该商品的价格为108元。若另一投标供应商报优惠率-10%，则该商品的价格为110元，其优惠率较前者投标供应商的-10%更低。	1.将本表序号11和序号12作为价格评审项。 2.采购单位提供2025年12月下旬蔬果、肉品（含蛋类）、水产参考价格（详见附件一），随招标文件一同发放，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单位定期更新。
12	肉品（含蛋类）、水产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入驻超市中销售的商品，如在线下实体自营超市和比价超市中均有售卖的，以最低优惠售卖价格定价。

★4.中标供应商所售商品及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一号院周边1000米（距离围墙最短直线距离）范围内200平米以上超市所售同种商品价格的90%（除香烟外）。如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优惠率计算售卖（或服务）价格高于本条款约定最高限价，则以本条款为准。

★5.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常用商品目录》中的商品，须在至少3家线下实体自营超市均有售卖或在比价超市中有售卖；若线下实体自营超市不足3家的，则要求在所有线下实体自营超市均有售卖或在比价超市中有售卖。

（2）线下实体自营超市及比价超市均未销售的商品，原则上不得售卖；如采购单位有需求的，则可另行协商，指定比价门店，并按所报的最高下浮率执行。

（3）供应商中标后，入驻经营超市售卖商品应包含《常用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且线下实体自营超市与比价超市对应商品数量比例应和所报商品价格优惠率评审得分比例相同。

6.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价格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市场询价工作，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动态，根据市场价格及时调整售卖商品（服务）价格。

7.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的市场调查工作。

8.中标供应商应在超市内显著位置以LED大屏公示所有售卖商品的价格，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条形码（若有）、规格、市场基准价、市场价来源、优惠价格及优惠率；同时，通过互联网（如微信公众号、APP等方式）公示以上内容，接受全校师生监督。不得售卖未公示的商品。

9.中标供应商所有商品和服务必须明码标价，货架标签应标注商品（服务）名称、条形码（若有）、规格、市场基准价、市场价来源、优惠价格及优惠率。例如：某商品（服务）货架标签价格如下所示：

商品（服务）名称	条形码	规格	线下实体自营超市价格	世纪好又多超市（开福店）价格	优惠价	优惠率

比价超市是指世纪好又多超市（开福店），如世纪好又多超市（开福店）经营不善，则另行指定比价超市。

10.监督与处罚。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落实规定优惠率及优惠措施或变相涨价、价格虚高，超市在售商品出现与价目表商品不一致，在售商品未进行报采购单位备案等问题，按照检查核实次数，每次视情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

11.报价方式：以优惠率（单位：%）进行报价，数值范围按本条第3项进行报价。优惠率举例说明：若某品牌香烟30日内在比价超市销售价格为50元，投标供应商报优惠率为2%，则该商品应售价格 $50 - 50 \times 2\% = 49$ 元。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公司银行基本户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商业履约保证金【要求缴纳的商业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方可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递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商业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顺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按要求撤场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非中外合资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及服务履约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开户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也可提供本单位分公司或门店所拥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

四、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